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1期（总第24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8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9号) (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3]72号) (8)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1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2 月份) (11)

2023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政策解读目录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5项,其中著作类10项、论文类25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已由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成就奖2件、荣誉奖1名、新苗奖1名、创作奖43件(其中金奖3件、银奖11件、铜奖29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以标准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赋同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导制定《超导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探测器通用规范》(GB/T39722-2020)国家标准等3个组织和项目2023年嘉兴市标准创新奖,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涤纶预取

向《丝动态热应力试验方法》(FZ/T50051-2020)行业标准等 5 个组织和项目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提升标准实施效益,争当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与建设,加大标准创新投入,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

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沈荡酿造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第一医院等 3 家单位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菲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持续抓好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创新,积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坚持走质量提升之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加强质量管理创新,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1500 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3000 元搬迁补偿费。

(二)临时安置补偿。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补偿。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 15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 15 元补偿。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4 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今后不再作为

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略)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系列政策,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企业参展拓市。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将俄罗斯、RCEP 成员国、非洲、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展会列入重点展。对参加国外重点展、非重点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 3.5 万元、2.5 万元展位费补助;对参加港澳台重点展、非重点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 1.5 万元、1 万元展位费补助;对参加境内重点国际、国内贸易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 1 万元、0.5 万元展位费补助。单家企业同一个展会最多补助 3 个展位,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鼓励行业协会组团参加重点展及广交会、华交会,参展单位进行公共形象整体特装的,给予每个展位最高 0.5 万元特装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建立境外营销网点。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且展销一年以上的企业,最高按照展销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同一展销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获省级国际营销网点培育的投资主体,除上级扶

持资金外,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参加境外自办展。将国内主办方租赁境外展馆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本市企业参展摊位数在 60%以上且集中展示的境外自办展会,列入我市重点展目录。鼓励企业组团参加境外自办展,对参加同一展会、集中展示且组团企业数大于 30 家的,给予企业每个展位最高 0.5 万元的统一布展费用补助,同一展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对新增进口企业或当年度进口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增量满 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3 亿美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进口平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加强外贸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嘉兴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企业利用广交会和华交会进行品牌推广的,最高按照场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六)鼓励开展资质认证。对获得相关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等的企业,按照项目支出的 50%给予补助,当年度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获得海关

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七)支持流通型外贸企业开展产品技术开发。对流通型外贸企业进入全市出口100强的,按照产品技术开发投入总费用的20%给予补助,产品技术开发投入总费用包括研发(实验室)设备、模具、研发材料、检测等费用,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

(八)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出口,对引进的经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服务企业按照贡献给予服务费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支持海外仓建设和应用。对已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当年度投资扩建海外仓的,按照审计确认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租用“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的,最高按照当年租金的6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三、加强外贸风险防范

(十)加强贸易预警点和监测点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每个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已建立的省级预警点经省级评定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补助。已建立的外贸运行监测点,经省级评定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补助。

(十一)支持企业主动维护合法权益。对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最高按照其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的50%给予补助。

(十二)支持开展贸易摩擦应诉。对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知识产权争端、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其他新型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的,原则按照其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的70%给予补助。单个涉美案件补助不超过700万元,其他地区案件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十三)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出口小微企业和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服务企业代理出口的小微企业所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最高按照实际保费支出的90%给予补助;对其他出口企业,给予最

高65%的补助。对重点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扶持比例阶段性提高至80%。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开展出口信保融资,对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单项目下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最高按照实际利息支出的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支持出口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按照出口小微企业远期结汇避险产品银行履约金额,每1美元给予3分人民币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

四、积极发展服务贸易

(十五)支持服务外包发展。对承接离岸外包业务5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1万美元最高奖励0.1万元,奖励不超过60万元。

(十六)支持创建服务贸易重点平台和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园区的建设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60万元、30万元奖励,后续通过年度考核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60万元、30万元奖励。

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十七)支持引育电子商务主体。对新引进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当年度销售额超过5亿元(含)以上且纳入省级网络零售统计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企业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以上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首次申报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十八)支持创建高能级平台。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包括电商直播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电商示范企业、跨境电商出口名牌企业、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九)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壮大。企业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进出口

额 2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新增 10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加大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拓展业务,对在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上新开设店铺的企业,正常经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平台,对于自建一级域名的跨境电商 B2B、B2C 平台,正常运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一)支持跨境电商集货仓建设。鼓励打造跨境电商集货中心,引入服务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集货仓项目,对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的跨境电商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含)、3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

(二十二)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对企业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称号的,给

予 50 万元奖励。

七、支持消费提质扩容

(二十三)加快商圈平台能级提升。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商业)试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的企业或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二十四)支持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对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支持引进知名展会。对新引进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九、其他事项

本政策涉及的市级财政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的原则执行。单个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本政策适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参照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 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3〕72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水利局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 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原则,修复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规范生态环境违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二)本办法所称“一案双查”,是指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案件,在行政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调查处理的同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同步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主要指嘉兴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

(四)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指市、县两级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内设执法机构。

二、责任分工

(五)市级和各县(市、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做好本区域内资源环境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建立完善“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

(六)市、县两级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内设执法机构负责在实施行政违法责任调查处理时,同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初步调查,及时固定保全以下证据信息,按要求移送线索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 污染源及其迁移途径、受污染环境介质、污染物数量等信息;
2. 生态环境系统以及野生动植物受到破坏或伤害的时间、方式和过程;
3. 其他证据信息。

公安机关在环境污染及资源破坏的违法犯罪案件侦办中,应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资源与环境领域刑事案件中,发现需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但未进行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的,应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启动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或视情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

三、工作程序

(七)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应建立线索筛查与移送机制,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办理下列线索立案调查时应将线索移送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责任办理单位: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的;
2. 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等违法行为的;
3. 非法开山、采石、采砂、开矿、取土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
4. 非法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5. 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相关污染物的;
6. 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
7. 违法采伐林木的;
8.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9. 违法破坏农用地的;
10. 向环境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含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11. 其它污染环境或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

(八)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应于确定立案调查的当日向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单位移送案件信息。

(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收到移送的案件信息,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专家研判,明确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并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

(十)对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生态

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应协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完成现场调查、损害鉴定评估及赔偿磋商工作。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与负责损害赔偿办理单位不断完善案件信息通报、协同办理机制。在办理资源环境类涉刑案件侦办的同时,可以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于被依法处理前履行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可依法作为从宽处理的情节。

(十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发现关口前移、损害调查及时全面、赔偿修复有力有效、结果应用科学全面,严格杜绝以罚代赔或以赔代罚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发生。

四、保障措施

(十三)鼓励检察、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数字化平台,落实“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填报“一案双查”案件的线索、案件信息。

(十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可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和推进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电视、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依法适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十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美丽嘉兴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对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案件,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未按照规定通报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或启动赔偿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规定追究责任。

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及赔偿工作中,单位、个人有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附则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9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已于近日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稳外贸、促消费有关决策部署和系列政策,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二、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6号)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主要分8个部分,共25条政策措施。主要支持外贸拓市、服务贸易、电子商务、外经合作、促进消费和展览业发展。

一是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参展拓市,提高境外参展奖补标准,特别是将俄罗斯、非洲、中东、南美及RCEP成员国等地的优质展会列入重点展,鼓励企业拓展更广泛的国际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建立境外营销网点、参加自办展等新模式提升拓市成效,以及加大外贸品牌建设、资质认证等。

二是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海外仓,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外综服企业服务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出口,稳住外贸基本盘。

三是加强外贸风险防范。建设贸易预警点和监测点,更好发挥贸易预警、风险提示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有效防范出口风险。支持企业发起、参与对外贸易救济案件,开展贸易摩擦应诉,给予律师费等补贴,主动维护合法权益,并对出口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避险给予补助,降低汇率

风险。

四是积极发展服务贸易。鼓励企业承接离岸外包业务,按照规模给予奖励。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平台和企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集聚,做强做大企业。

五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进培育电子商务主体,鼓励企业做大网零规模。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直播基地。鼓励企业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业务,通过自建或者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拓展业务。为支持企业低成本出海,新增集货仓奖励,鼓励打造跨境电商集货中心。

六是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支持企业创建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提升国际经营能力,获取更多国际资源。

七是支持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商圈平台能级提升,建设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等,集聚更多优质消费资源,提升消费吸引力,留住更多消费等。

八是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帮助我市产业在家门口拓市,促进展览业发展。

四、主要特点

一是重点支持外贸拓市。针对我市外贸依存度高,企业参展拓市需求大的实际,加大拓市支持力度,扩幅重点展目录,对参加国外重点展、非重点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3.5万元、2.5万元展位费补助,标准均提高1万元。为支持企业有效防范外贸风险、安心拓市,进一步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所投保的出口信保,给予保费支出最高90%的补助,其他企业补助标准从60%提高到65%,对重点国家的补助标准提高至80%。

二是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在新形势下创新方式支持企业拓市,发展外贸新业态,以及促进消费,新增了支持建立境外营销网点、参加境外自办展、跨境电商集货仓建设、加快商圈平台能级

提升等内容。例如,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且展销一年以上的企业,最高按照展销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对新获省级国际营销网点培育的投资主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三是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支持引进培育电子商务主体,不断做大做强。鼓励电商企业发展跨境业务、做大做强。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加强龙头企业和高能级平台培育。

四是强化政策集成。本政策根据新的发展形势和需要,在原政策基础上,合并吸收了支持外贸

稳定发展、跨境电商政策有关内容,增加了支持消费和展会政策,政策更加集成。

五、施行时间

除另有规定,《若干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商务局

(二)解读人:张月琴

(三)联系电话:0573-8208027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2 月份)

任命:

冯雷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沈洪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月祥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凌飞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祖云任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王寿光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李颖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免去:

免去凌飞任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永忠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杰的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环发[2023]7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1期（总第247期）
2024年01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